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4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3月7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派的安排，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数量由227,430股调整为317,803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21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

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原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3,7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预留授予对象中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21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74,080股。公司将为上述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和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派的安排，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62,600份调整为2,463,23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9,700份调整为712,247份。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7.79元/股调整为53.38元/股。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0,000股调整为2,012,235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量由 366,800 股调整为 512,561 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08 元/股调整为 32.1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格局等因素不断发生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定激励目的，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的安排，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48,450 股调整为 3,281,714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7,100 股调整为 820,408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1.24元/股调整为34.38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1.24元/股调整为34.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格局等因素不断发生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定激励目的,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份变动及相关信息更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3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9日